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资产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每年度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公司将严格遵循投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产品的内容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

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

2、投资产品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

3、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投资限额包含 2015 年度已经授权行使并仍在投资期限内的额度。

4、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批批准之日起两年。单一理财产品的期限由所投资产品的内容确定。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对产

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公司已制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公司应依照相关制度依法管理,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加强风险管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持续督导人核查意见

详见 2016 年 11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